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徐嘉霜
電話：02-82367117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ashle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2216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之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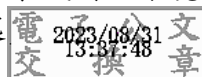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本（112）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略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於本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／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（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- 二、為配合疾管署疫情政策調整及人事總處上開本年8月7日函示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自本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如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



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及相關規定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另本會本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COVID-19，請病假不列入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，以及不計入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病假相對延長日數計算等規定，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環境部人事處

副本：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



裝

訂

線

